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3,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13.8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476,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1,473,797</b>	13,053,527	<b>33,177,511</b>	38,496,55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7,658,879)</b>	(7,331,358)	<b>(20,928,935)</b>	(22,434,745)
毛利		<b>3,814,918</b>	5,722,169	<b>12,248,576</b>	16,061,809
其他收入	4	<b>1,254,624</b>	24,815	<b>2,098,970</b>	602,4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58,264)</b>	(1,492,610)	<b>(2,533,900)</b>	(5,300,838)
行政費用		<b>(6,280,219)</b>	(8,435,537)	<b>(20,314,816)</b>	(22,398,725)
其他營運費用		<b>(994,787)</b>	(1,847,462)	<b>(1,987,030)</b>	(3,339,3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680,889</b>	–	<b>692,987</b>	–
融資成本	6	<b>(1,980,201)</b>	–	<b>(2,660,602)</b>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b>2,459,550</b>	–	<b>5,920,300</b>	(2,218,907)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期權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b>(2,716,400)</b>	–	<b>(6,122,400)</b>	–
除稅前虧損	5	<b>(4,419,890)</b>	(6,028,625)	<b>(12,657,915)</b>	(16,593,5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75,836</b>	(37,101)	<b>(109,983)</b>	(423,74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344,054)</b>	(6,065,726)	<b>(12,767,898)</b>	(17,017,3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8	–	(111,316)	<b>8,546,748</b>	(10,459,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b>(4,344,054)</b>	(6,177,042)	<b>(4,221,150)</b>	(27,476,462)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6)</b>	(0.56)	<b>(0.20)</b>	(2.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6)</b>	(0.55)	<b>(0.60)</b>	(1.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儲備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83,125,117	305,759,278	837,295	221,726	-	(76,805,646)	230,012,653	313,137,77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	-	(4,221,150)	(4,221,150)	(4,221,150)
股份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928,690)	-	-	-	-	(1,928,690)	(1,928,6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1,726)	-	-	(221,726)	(221,726)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	-	-	-	45,048,007	-	45,048,007	45,048,007
發行新股份	40,000,000	7,440,587	-	-	(18,019,203)	-	(10,578,616)	29,421,3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73,125,117</u>	<u>311,271,175</u>	<u>837,295</u>	<u>-</u>	<u>27,028,804</u>	<u>(81,026,796)</u>	<u>258,110,478</u>	<u>431,235,59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儲備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儲備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55,416,745	296,335,047	837,295	(60,624,373)	236,547,969	291,964,714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27,476,462)	(27,476,462)	(27,476,4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55,416,745</u>	<u>296,335,047</u>	<u>837,295</u>	<u>(88,100,835)</u>	<u>209,071,507</u>	<u>264,488,25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按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藥品	<b>5,740,031</b>	7,790,694	<b>17,358,170</b>	19,069,500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b>5,733,766</b>	5,262,833	<b>15,819,341</b>	18,997,054
其他	-	-	-	430,000
	<b><u>11,473,797</u></b>	<b><u>13,053,527</u></b>	<b><u>33,177,511</u></b>	<b><u>38,496,554</u></b>

###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收入	<b>1,254,351</b>	18,725	<b>2,037,503</b>	130,09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b>18,975</b>	-
雜項收入	<b>273</b>	6,090	<b>42,492</b>	472,372
	<b><u>1,254,624</u></b>	<b><u>24,815</u></b>	<b><u>2,098,970</u></b>	<b><u>602,462</u></b>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392	566,884	1,064,713	1,549,278
出售存貨成本	<u>2,535,971</u>	<u>2,958,029</u>	<u>7,546,871</u>	<u>6,566,397</u>

## 6.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 實際利率	<u>1,980,201</u>	<u>-</u>	<u>2,660,602</u>	<u>-</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開支)	<u>75,836</u>	<u>(37,101)</u>	<u>(109,983)</u>	<u>(423,743)</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osino」) 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Worldwid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由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向Chemosino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2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Million Worldwide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illion Worldwide集團」) 開展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業務。此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緊隨完成後，Million Worldwide集團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收入	-	1,497,730	<b>2,520,283</b>	4,684,6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	(134,151)	<b>(148,386)</b>	(523,998)
其他收入	-	3,981	<b>41,668</b>	23,564
行政開支	-	(848,062)	<b>(1,827,539)</b>	(4,264,801)
其他營運開支	-	(881,491)	<b>(568,487)</b>	(1,633,5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	337,700	-	(8,485,8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	<b>8,650,000</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4,293)	<b>8,667,539</b>	(10,199,983)
所得稅開支	-	(87,023)	<b>(120,791)</b>	(259,138)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	(111,316)	<b>8,546,748</b>	(10,459,121)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總開支	<b>(4,344,054)</b>	(6,177,042)	<b>(4,221,150)</b>	(27,476,46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2,786,946,782</b>	1,108,334,892	<b>2,137,684,820</b>	1,108,334,892
	<b>(0.16)</b>	(0.56)	<b>(0.20)</b>	(2.4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344,054)</b>	(6,065,726)	<b>(12,767,898)</b>	(17,017,34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2,786,946,782</b>	1,108,334,892	<b>2,137,684,820</b>	1,108,334,892
	<b>(0.16)</b>	(0.55)	<b>(0.60)</b>	(1.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考慮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平均股份市價為高，且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62,502,338	83,125,117
透過股份配售以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 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附註1)	1,000,000,000	50,000,0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以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 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附註2)	<u>800,000,000</u>	<u>40,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2,502,338</u>	<u>173,125,117</u>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本金額40,000,000港元而以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於回顧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欠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已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33,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3.82%。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2,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7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7,476,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分別約5,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219,000港元)及8,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486,000港元)所致。

### 廣告及公關業務

由於香港乃世界領先之金融中心及亞洲經濟之強勁增長，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蓬勃發展，而公關行業則隨著同步發展。

受惠於有利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戰略部署，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公關行業內之聲譽漸盛且根基更為穩固，及亞洲公關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由於客戶群擴大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公關項目增加，本集團之廣告及公關服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15,8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7.68%。

### 資產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集團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H物業控股」)已協定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鞏固彼此之投資物業組合，從而組建大型物業投資集團，從長遠而言，此舉可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現有意由經擴大TH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TH物業集團」)開展其日後所有物業投資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類之租金收入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反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於TH物業控股之股權分佔出售事項後經擴大TH物業集團之業績。期內，本集團自合營公司之投資業務錄得應佔溢利約693,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如今，由於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及香港老年人口之增加，對藥品之需求正在快速增長。於期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7,3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2.32%。

## **建議收購螢石處理及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所宣佈，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位於外蒙古的螢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代價為現金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能拓闊其收入來源，亦能令本集團發掘螢石業務湧現的新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未來前景**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挑戰重重，本集團於本業務年度首九個月仍可維持收入大致穩定增長。

展望二零一三年，相信全球經濟仍會溫和增長，而中國經濟已觸底。隨著中國政府促進國內消費及持續增長之經濟刺激措施，加上香港政府致力加強城市金融業，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受惠於有利之市場環境。

本集團對未來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其廣告及公關業務以及藥品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核心業務，同時與合作夥伴開拓及發展新商機，並適時把握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努力為未來可持續增長維持穩健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確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60,000港元。

## **(b)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

## **(c)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N BVI」) (作為賣方)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H物業控股」)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CN BVI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TH物業控股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向CN BVI配發及發行TH物業控股股本中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緊隨上述完成後，CN BVI將擁有TH物業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泰普」）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200,000,000 (附註)	2,000,000,000	57.76%
呼智雄先生（「呼先生」）	控制實體	800,000,000	1,200,000,000 (附註)	2,000,000,000	57.76%

附註：相關股份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泰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購股權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有關中文大學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若干技術及發明之權利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可於該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之四年內向中文大學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向中文大學所指定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966	261,77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數目已就(i)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ii)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生效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比利先生及嚴生賢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柏堅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